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

一、申請期限:111 年 8 月 24 日(三)至 8 月 30 日(二)開學日止。

二、所得限制:

學生	高一、	高二- 綜高(社會、自然)學術學程	
	高二、高三(綜高學術學程除外)	高三- 綜高(社會、自然)學術學程	
所得限制	無所得限制	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	
		【111 學年度上學期所得查調-109 年度;	
		111 學年度下學期所得查調- 110 年度】	

三、申請文件:【申請表於 8/24(三)新生始業輔導發放,並請於 8/30(二)開學日繳回】

一一个确义了。【个明初从 0/27(二)》[王如亲拥守极从 亚明从 0/30(二)册于日级日】					
	申請表暨切結書				
申請類型	正面	背面	備註		
	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		
申請者	V 勾:「申請」	V	無所得限制 (除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 有上列年所得限制外) 故建議申請		
不申請者 (含申請資格不符者,詳備註 1)	√ 勾:「不申請」	X	需另行補繳學費		

- 四、不申請者:未於期限內繳回申請表或不申請者(含申請資格不符),需繳交全額學雜費!
 - 【除原註冊繳費四聯單外(學費預設為 0 元),後續將另再發放補繳「學費單」,約 6,240 元】
- 五、申請限制:已依其他規定申領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如重複請領,免學費補助款項須無條件繳回,另需查調所得者查調後如未符合補助資格,則應繳交學費。

六、 備註事項:

- 1. 「<u>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本國身分證者</u>如持居留證、僑生或交換學生等」、<u>餐飲服務科</u>、 該年級學期已申領過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之學生,均無法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。
- 2. 因免學費補助金額(高職、綜高學費均約 6, 240 元)較<u>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</u>優惠, 若同時符合者, 建議直接申請免學費補助。

【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則不得重複申辦】

- 3. 申請免學費補助通過者,不需繳交「學費」,惟仍需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。
- 4. 申請表單為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共用,故下學期申請類別狀況與上學期相同,需財稅 查調者,查調對象也相同。如下學期申請條件或類別狀況更改,請於申請公告期限內 檢附相關戶籍資料自行重新提出變更申請。
- 5. 另新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業於 111/8/9 辦理完成,如符合規定有前述需求但尚未提出申請者,請於 111/9/2(五) 填妥申請表單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補行申請手續,申請身分及相關訊息表單已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下載參閱【校網首頁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與補助或新生指南公告】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11.8

